

证券简称：中信博

证券代码：6884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壹年十月十一日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蔡浩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3.07 亿元，其中超募资金约为 6.2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超募资金 3.03 亿元。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7%。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 BIPV 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原名“中信博电力开发（苏州）有限公司”）拟为部分 BIPV 业务项目业主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 BIPV 的新业务发展模式的需要。公司为保障业务发展，需要为项目业主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BIPV 业务模式的创新，是为抓住当前发展迅速的 BIPV 市场机遇提出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金融机构经过合理评估的项目业主，资质良好，具备资金闭环条件，以保证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稳定可靠，且项目业主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 BIPV 业务的快速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